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二、华晨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一）涉及重大事项及重整进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华晨集团收到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下发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刘延辉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任命刘延辉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同时

免去孙英监事职务；同意公司新章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高新刚变更为孙英。

华晨集团称，2024年8月2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汽车支付的第三期重整投资款项37亿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收到每一期投资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债权清偿款。截至目前，华晨集团等十二家重整企业已依法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前三期清偿款，对于无法支付部分，已予以提存。后续，华晨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持续积极推进债权清偿，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二）涉及借款担保情况

2024年7月19日，沈阳汽车调整与盛京银行、交通银行贷款担保方案，就盛京银行贷款15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50%股权进行质押；就交通银行贷款5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12.5%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沈阳三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8月2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向股东沈阳汽车提供37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3.35%。

（三）关于资产被征收的事项

2024年7月17日，依据沈阳市大东区政府（以下简称“大东区政府”）《房屋征收公告》，大东区政府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资产（房产19处、设备、模具、办公设施、备件、物料（搬运）1457项、附属物2处）征收，征收补偿为152,570,382元；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房产10处、设备及物资（搬运）237项、构筑物21项、管网38项）征收，征收补偿为31,720,454元。

（四）关于控股公司华晨中国公告相关事项

2024年7月17日，华晨集团所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公告了《征收土地之最新消息及有关租赁协议之须予披露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大东区政府与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已就建议征收事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据此，大东区政府已同意货币补偿总金额人民币451,401,416元。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征收土地之最新消息及有关租赁协议之须予披露交易》公告

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7/2024071700907_c.pdf

2024年8月27日,华晨中国公告了《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及三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主要内容为联交所对华晨中国及三名前任董事予以纪律行动。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及三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公告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7/2024082700386_c.pdf

(五) 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华晨集团称其已多次披露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华集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整进展有关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